**（主管機關全銜）111年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3項規定資格條件人數統計表**

附件1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 | | | 歷年成績不及格自費重新訓練人數。  **【本欄位應與(A)、(B)、(C)**  **3欄位人數分開採計，不得重複計算。】** | 符合參加111年度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總人數。  **＊前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人數【含(F)欄位】，均不得計入本欄位。**  **＊本欄位為左列4欄位人數之總和(A+B**  **+C+D)。** | 前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業依規定申請補訓，經保訓會同意**於110年度直接調訓人數。 |
| 第2項 | | 第3項 |
| 第1款、第2款 | |
|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之人員。 | | 左列2類人員，因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業已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先予調派簡任職務，應於1年內或回國服務後1年內補訓之人員。  **【本欄位補訓人員人數，應與(A)、(B) 2欄位人數分開採計，不得重複計算。】** |
| 一、**上列人員且符合**「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3年者。」資格之人員。 | 二、**上列人員且符合**「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6年者。」資格之人員。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因該項考試非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爰應適用本欄位之規定。）** |
| 人 數 | (A)  人 | (B)  人 | (C)  人 | (D)  人 | (E)  人 | (F)  人 |
| **考試或學歷2欄位之人數，僅能擇一採計，不得重複計算。** | | 請將本欄位人員之姓名及派令生效日期等，填寫於後附**備註一**。 |  | **請計算此欄位人員性別及身心障礙人數**，填寫於後附**備註二**。 | 請將本欄位人員之姓名及保訓會核定文號，填寫於後附**備註三**。 |

**填表說明：**

一、**民國86年6月4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施行前依規定已取得簡任存記，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依該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取得簡任任用資格，或業經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具有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尚未晉升簡任職務者，均毋須再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詳參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規定）。爰是類人員請勿填列於本表中**。

二、本表以**民國111年3月31日止**仍在職之現職人員為基準。**（參訓資格條件計算至111年3月31日止，另擬退休及無參訓意願者，仍應計入。）**

三、本表所稱「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係指受訓人員之現職應為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如已調任較低職等（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之職務，即不具參訓資格**。

四、**公務人員如曾依各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渠等轉任前曾任職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年資、考績，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之年資、考績一節，請逕洽銓敘部瞭解。**

五、本表所稱**「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須計算民國110年以前（含110年）之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年終考績**（另予考績、以較低職等併資考績，以及受休職、降級、減俸或記過懲戒處分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之考績，與合併同官等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辦理之考績均不得列入計算）**（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8項規定）。該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序向前推算遞補之**（詳銓敘部91年6月6日部法二字第0912153310號函），如辭職、留職停薪……等情形即屬期間中斷。例如110年為年終考績（指當年1月至12月均任職第九職等職務辦理之考績）、109年為合併同官等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辦理之考績（即取得第九職等合格實授資格後，降調第八職等職務，仍以第九職等辦理之考績）、108年為年終考績、107年為無考績、106年為年終考績、105年為併資考績（第八職等與第九職等合併辦理之考績），即採計110年、108年及106年之年終考績。【**110年年終考績，得依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日後如因銓敘部審定有變更，請務必函知保訓會。**】

六、本表統計人數，（Ａ）及（Ｂ）欄位，僅能就考試或學歷擇一採計，**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因該項考試非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爰應適用（Ｂ）欄位之規定**。先升後訓補訓人員人數請填列於（C）欄位。歷年成績不及格自費重新訓練人數請填列於（D）欄位。前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於111年度直接調訓人數請填列於（F）欄位。**（E）欄位，係統整（Ａ）、（Ｂ）、（Ｃ）、（D）欄位之人數**【即**（Ａ）+（Ｂ）+（Ｃ）+（D）**】**，總計符合參加111年度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數【（F）欄位人數不得計入（E）欄位】。以上各欄位，不得有遺漏或虛報人數之情事**。**補訓人員及前經保留受訓資格，於111年度直接調訓人員之姓名等資料，請分別填寫於備註一、三。**

七、倘有其他相關疑義，請電洽(02)8236-7123。

**備註：**

一、補訓（先升後訓）人員一覽表

|  |  |  |
| --- | --- | --- |
| 姓名 | 特殊情形**先升後訓**人員  派令生效日期 | 駐外**先升後訓**人員  （預定）回國服務日期 |
| ○○○ | 民國○○年○○月○○日 | 民國○○年○○月○○日 |
|  |  |  |

二、111年度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性別及身心障礙人數(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者)統計表

|  |  |
| --- | --- |
| 男 | 人，其中身心障礙者\_\_\_\_\_\_\_\_\_\_\_人 |
| 女 | 人，其中身心障礙者\_\_\_\_\_\_\_\_\_\_\_人 |
| 合計 | 人，其中身心障礙者\_\_\_\_\_\_\_\_\_\_\_人 |

三、前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業依規定申請補訓，經保訓會同意**於111年度直接調訓人員一覽表

|  |  |
| --- | --- |
| 姓名 | 保訓會核定文號 |
| ○○○ |  |
|  |  |